

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估价报告

报 告 编 号：陕中天银评估字【2022】第 0505 号

估 价 项 目 名 称：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城关镇北街六组滨江新城
小区 8 号楼 3 单元 601 室住宅房地产处置司法
评估

估 价 委 托 人：陕西省石泉县人民法院

房 地 产 估 价 机 构：陕西中天银房地产估价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注 册 房 地 产 估 价 师：梁 斌 注册号 6120190026

杨全鱼 注册号 6120200020

估 价 报 告 出 具 日 期：2022 年 4 月 15 日



致估价委托人函

陕西省石泉县人民法院：

承蒙贵院委托，我公司组织专业估价人员按照规定的估价程序，根据估价目的，采用科学的估价方法，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等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对估价对象进行了评估工作，现函告如下：

一、估价对象基本情况：

估价对象位于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城关镇北街六组滨江新城小区8号楼，现场勘察为8号楼3单元601室，根据委托方提供的估价对象《不动产权证书》及《不动产登记证明》显示不动产单元号610922100229GB00004F00320035，不动产权证号：陕(2017)石泉县不动产第0000399号，产权人为罗祖国、丁小菊。估价对象所在建筑总层数为7层，估价对象所在层为6层，混合结构，总建筑面积为136.88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城镇住宅，实际用途住宅，估价对象未单独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权属为共有分摊。

本次估价范围为上述房屋，以及相应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保证房屋正常使用功能的相关共有及专有部分配套设施设备，但不包含现状可移动的动产。

表1 估价对象基本信息

房号	所在楼层/总层数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建筑结构	登记时间
8-3-601	6/7	136.88	城镇住宅	混合结构	/
土地取得方式	土地面积(m ²)	用途	权属性质	使用期限	



出让	22897.7	城镇住宅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75-04-02
----	---------	------	-----------	------------

二、估价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价值时点：2022年3月29日（估价人员实地查勘完成之日）。

五、估价方法：比较法。

六、估价结果：经计算，最终确定在满足本估价报告中“估价假设与限制条件”的前提下，最终确定在满足本估价报告中“估价假设与限制条件”的前提下，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城关镇北街六组滨江新城小区8号楼3单元601室房地产评估总额为大写人民币伍拾贰万捌仟零捌拾叁元整（¥528083元）。

七、特别提示：

1、本估价报告及估价结果的使用受到已载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提请估价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估价报告前阅读报告全文，以免造成不必要的的损失。

2、以上估价结果为不考虑查封、抵押等他项权利限制条件下的完全权利状态下的房地产市场价格，亦未考虑处置过程中所产生的价值损失。

陕西中天银房地产估价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目 录

估价师声明	4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5
估价结果报告	9
一、估价委托人	9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9
三、估价目的	9
四、估价对象	9
五、价值时点	12
六、价值类型	12
七、估价原则	13
八、估价依据	14
九、估价方法	16
十、估价结果	17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17
十二、实地查勘期	18
十三、估价作业日期	18
十四、参与本次估价的辅助人员	18
附 件	19
(一) 估价委托书（复印件）；	
(二) 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复印件）；	
(三) 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	
(四) 现场查勘估价对象影像资料；	
(五) 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六) 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七)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证书（复印件）	



估价师声明

我们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职业道德，在此郑重声明：

一、注册房产估价师在本估价报告中陈述的事实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三、注册房产估价师与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四、注册房产估价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的规定以及与估价目的相应的房地产估价专项标准进行分析，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本估价报告。

五、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杨全鱼（注册号6120200020）、估价专业人员冯鹏于2022年3月29日对估价对象进行了现场查勘。

六、没有外部专家和单位对本估价报告提供专业帮助。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估价的假设条件

（一）一般假设

1、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对委托方提供的本次估价相关权属、面积等资料进行了审慎检查，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假定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如因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有误而造成评估值失实，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承担相应责任。

2、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已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对象建筑物内在质量与环境污染指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足以维持后期正常使用为前提。

3、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即能满足以下条件：（1）自愿销售的卖方及自愿购买的买方；（2）交易双方无任何利害关系，交易的目的是追求各自的利益最大化；（3）交易双方了解交易对象、知晓市场行情；（4）交易双方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5）不存在特殊买者的附加出价。

4、假定人民法院拍卖（或变卖）财产之日的估价对象状况和房地产市场状况与实地查勘完成之日的状况相同。

（二）未定事项假设

1、估价对象未独立取得所占用土地的权属登记证书，我们假定分摊土地使用权、使用权面积、使用年期、使用权性质等权属信息对估价对象价值不造成特别有利或不利的影



（三）背离事实假设

1、估价结果是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本次估价时没有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市场供应关系变化、市场结构转变、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对房地产价值的影响，也没有考虑特殊交易方式下的特殊交易价格对评估价值的影响。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估价结果一般亦会发生变化。

2、本次估价未考虑估价对象是否存在被担保、抵押等相应的债权、债务情况，是在估价对象房地产无他项权利负担的假设前提条件下进行的，亦未考虑估价对象存在被查封、扣押等情况的影响。

因查封权是为本次司法处置而设，会因本次司法处置的完成而结束，而抵押权应在强制处置时按照法定优先顺序进行清偿，因此本次估价不考虑查封、抵押等他项权利对其价值的影响，但报告使用人应关注上述权利限制的存在并在处置过程中予以处理。

（四）不相一致假设

本估价无不相一致假设。

（五）依据不足假设

本估价无依据不足假设。

二、估价的限制条件

1、本报告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并加盖本公司公章后方能生效，报告文本的复印件无效。

2、本报告必须完整使用，对仅使用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所导致的有关损失，房地产估价机构不承担责任。

3、本报告估价结果是仅为估价委托人实现本次估价目的而提供的房地



产市场价值参考依据，这个参考依据本身并无强制执行的效力，我们只对结论本身合乎执业规范要求负责，而不对财产定价决策负责。

4、本报告披露的由估价人员搜集的有关信息仅为本次估价参考服务，不能作为资产权属、权益的佐证。

5、本报告只能用于报告中载明的估价目的和报告使用者或应用方向，对任何第三者使用以及用于其他与本估价目的无关的经济行为无效，房地产估价机构也不承担任何责任。

6、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向估价委托人及评估报告审查及使用部门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

7、本次估价结果限定在现有资料基础上。由于本次估价委托人非产权人，对产权人而言属于被动评估，估价委托人无法提供估价师所需的反映估价对象状况的全部资料，虽然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进行了尽职调查，但仍有一部分资料难以获得。若以后估价利害关系人提供了与限定条件有冲突的资料时，应重新委托评估。

8、本报告使用的有效期为一年（2022年4月15日起至2023年4月14日止）。即估价目的在报告出具之日后的一年内实现，估价结果可作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参考，超过一年本报告自动失效。另如报告有效期内估价对象本身或其所在房地产市场发生较大变化，均需重新进行估价。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经分析、判断，估价对象以维持现状、继续利用为最合理，本次估价以维持现状、继续利用为前提进行估价。

2、本估价报告如无特殊说明估价结果币种均为人民币。

3、本报告未考虑短期强制变现对估价结果的影响，若短期内强制处分，潜在购买群体受到限制、心理排斥、营销策略以及需支付拍卖佣金等因素影响，最可能实现的价格一般比公开市场价格要低。

4、报告当事人或相关利害关系人在收到报告后，如有异议，请在报告出具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陕西省石泉县人民法院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5、本报告由陕西中天银房地产估价测绘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委托人：陕西省石泉县人民法院

估价委托人地址：陕西省石泉县北环路东段12号

联系人：刘旭

联系电话：17319542556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机构名称：陕西中天银房地产估价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住所：西安市莲湖区丰收路105号恒大翡翠龙庭2栋1单元底商
101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197823739

机构资质等级：贰级

资格证书号：陕房地评（2018）009号

法定代表人：杨茜

联系电话：029-87856722

三、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四、估价对象

（一）估价对象概况及财产范围

估价对象位于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城关镇北街六组滨江新城小区8号楼3单元601室，根据委托方提供的估价对象《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显示不动产单元号为610922100229GB00004F00320035，不动产权证号：陕（2017）石泉县不动产权第0000399号，产权人为罗祖国、丁



小菊。估价对象所在建筑总层数为7层，估价对象所在层为6层，混合结构，总建筑面积136.88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城镇住宅，实际用途住宅，估价对象未单独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权属为共有分摊。

本次估价范围为上述房屋，以及相应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保证房屋正常使用功能的相关共有及专有部分配套设施设备，但不包含现状可移动的动产。

表2 估价对象基本信息

房号	所在楼层/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建筑结构	登记时间
8-3-601	6/7	136.88	城镇住宅	混合	/
土地取得方式	土地面积 (m ²)	用途	权属性质		使用期限
出让	22897.7	城镇住宅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75-04-02

(二) 估价对象位置状况

估价对象位于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城关镇北街六组滨江新城小区8号楼3单元601室房地产，其四至为：东临春潮广场，南至滨江大道东段，西至金州路，北至向阳路东段。

(三) 估价对象权益状况

1、房地产权利状况

估价对象位于西省安康市石泉县城关镇北街六组滨江新城小区8号楼3单元601室房地产，根据委托方提供的估价对象《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显示不动产单元号为610922100229GB00004F00320035，不动产权证号：陕(2017)石泉县不动产权第0000399号，产权人为罗祖国、丁小菊。估价对象所在建筑总层数为7层，估价对象所在层为6层，混合结构，总建筑面积136.88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城镇住宅，实际用途住宅，估价对象未单独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权属为共有分摊。（登记簿与



买卖合同信息不一致时以登记簿记载的信息为准)。

表3 估价对象房屋及所在土地信息

房号	所在楼层/总层数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建筑结构	登记时间
8-3-601	6/7	136.88	城镇住宅	混合	/
土地取得方式	土地面积(m ²)	用途	权属性质	使用期限	
出让	22897.7	城镇住宅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75-04-02	

2、他项权利状况

根据估价人员的调查了解及查阅估价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至价值时点依据委托人提供的《不动产登记证明》显示估价对象存在抵押登记，登记情况为一般抵押，抵押权利人为陕西石泉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务履行期限为2017年6月03日至2019年6月02日。

3、房屋查封状况

估价对象于2022年3月14日被陕西省石泉县人民法院查封，查封期限为三年。

4、出租占用情况

根据估价人员的现场查勘及调查，估价对象目前处于自用状态。

(四) 估价对象实物状况

1、土地状况

估价对象所分摊占用土地东临春潮广场，南至滨江大道东段，西至金州路，北至向阳路东段。地势较平坦，土地较平整，宗地内外环境较好，地质状况较稳定，规划无特殊限制，至价值时点区域基础设施状况已达“六



通一平”（通路、通给水、通排水、通电、通讯、通燃气及土地平整），宗地内基础设施亦达到“六通一平”。

估价对象地上房屋建筑物已全部开发完成，并全部对外销售。

2、建筑物状况

估价对象位于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城关镇北街六组滨江新城小区8号楼3单元601室房地产，物业管理较好，估价对象户型结构合理，装饰装修及设施设备情况：防盗门入户门，房屋内墙面刷白，地面复合木地板/地砖，房间门为成品门及塑钢门，客厅吊顶为二级石膏板吊顶，卧室石膏线顶刷白。

五、价值时点

委托人未对价值时点做出特殊要求，本次估价根据估价目的确定价值时点为2022年3月29日（该时点为估价人员对估价对象完成实地查勘日期）。

六、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估价对象设定权属条件下的市场价值。所谓市场价值是指评估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于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选用比较法、成本法、收益法、假设开发法等估价方法评估得出。

具体到本次估价，由于本次估价目的是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而评估其在没有权利负担情况下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次评估的估价结果为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不考虑查封、抵押权利限制等条件下的公开市场价值，该价值同时不受强制拍卖处分影响。



七、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遵循以下房地产估价原则：

1、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应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地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

2、合法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具体到评估工作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应依法判定估价对象的权益状况，并以估价对象的合法使用、合法处分为前提估价。

3、价值时点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应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日期的价值。具体到评估工作，估价结果反映的是现场查勘日这一时点的市场价值，且一切取价标准均以价值时点有效的价格标准或加以修正后运用。

4、替代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应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具体到评估工作，估价对象的估价结果应与其类似用途、规模、档次的房地产项目价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

5、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应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具体到评估工作，估价结果应是估价对象在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财务上可行，



并使价值最大的合理、可能利用条件下的价值。

八、估价依据

（一）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8月30日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

5、《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法释[2004]15号）；

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法释〔2004〕16号）；

7、《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外委托鉴定、评估、拍卖等工作管理规定》（法办发〔2007〕5号）；

8、《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法释〔2009〕16号）；

9、《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



10、《陕西省城市房地产市场管理条例》（陕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11、《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陕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7号）。

（二）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

（GB/T50899-2013）；

3、《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法办〔2018〕273号）。

（三）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1、《陕西省石泉县人民法院委托书》（（2022陕0922执恢52号）；

2、《陕西省石泉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陕0922执灰52号）；

3、委托方及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四）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掌握搜集的有关资料

1、实地查勘、摄影和记录；

2、估价对象所在区域土地、房地产市场信息；

3、人民银行公布的资金存、贷利率；

4、估价机构及估价人员掌握的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九、估价方法

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主要方法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比较法适用于同类房地产交易案例较多的房地产估价；收益法适用于有收益或潜在收益性的房地产估价；可作为独立的开发建设项目进行重新开发建设的，应选用成本法；假设开发法适用于具有开发或开发潜力的房地产估价。

估价对象为城镇住宅用房，同一供需圈内与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类似房地产交易实例较多，宜采用比较法。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认真分析所收集和掌握的资料后，根据估价对象的特点及实际情况，确定本次估价选用比较法估算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

比较法是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的成交价格作适当的修正，得到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比较价值} = \text{可比实例成交价格} \times \frac{100}{(\quad)} \times \frac{(\quad)}{100} \times \frac{100}{(\quad)}$$

交易情 市场状 房地产状
况修正 况调整 况调整

其中房地产状况调整包含区位状况调整、实物状况调整、权益状况调整。



十、估价结果

估价人员根据估价对象房地产特点及估价目的，遵循房地产估价原则，按照规定的必要程序，采用合适的估价方法，勤勉尽责的进行现场查勘、查阅现有资料的基础上，通过对影响房地产价值因素的综合分析，参照本地的房地产市场行情，经过精确的测算，最终确定在满足本估价报告中“估价假设与限制条件”的前提下，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城关镇向阳大道2号滨江新城8号楼3单元601室房地产评估总额为大写人民币伍拾贰万捌仟零捌拾叁元整（¥528083元）。

表4 估价结果一览表

房号	所在层/总楼层	建筑面积 (m ²)	评估总价 (元)	单价 (元/平方米)
8-3-601	6/7	136.88	528083	3858
最终评估值(元)			528083(取整)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梁斌	6120190026		2022年4月15日
杨全鱼	6120200020		2022年4月15日




十二、实地查勘期

2022年3月29日（于当天完成现场查勘工作）。

十三、估价作业日期

2022年3月29日—2022年4月15日。

十四、参与本次估价的辅助人员

姓名	岗位/职务	签名	签名日期
冯鹏	估价员		2022年4月15



附 件

- (一) 估价委托书（复印件）；
- (二) 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复印件）；
- (三) 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
- (四) 现场查勘估价对象影像资料；
- (五) 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六) 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七)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证书（复印件）。



石泉县人民法院 委托书

(2022)陕0922执恢5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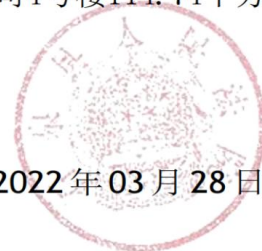
陕西中天银房地产估价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我院在执行陕西石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罗祖国、丁小菊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需确定下列财产的处置参考价。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规定，委托你机构对财产进行评估，请你机构在收到本委托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当载明评估财产的基本情况、评估方法、评估标准、评估结果以及有效期等内容。不能在期限内完成评估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五日前申请延长期限，延期次数不超过两次，每次不超过十五日。

需评估的财产如下：

石泉县城关镇向阳六组金江市场 1 号商住楼东楼 21.09 平方米门面房，石泉县城关镇北街六组滨江新城 8 号楼 136.88 平方米住宅，石泉县城关镇向阳六组金江百司4号楼114.74平方米住宅。

2022年03月28日





陕西中天银房地产估价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丰收路105号恒大翡翠龙庭2栋1单元底商10104

邮编：710054

电话：029-87856722

承办人：金述林 联系电话：

联系人：刘旭 联系电话：17319542556

本院地址：



陕西省石泉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陕0922执恢52号

申请执行人：陕西石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城关镇向阳大道2号。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91610900305770890E，住石泉县城关镇向
阳大道。

法定代表人：熊宗新，系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谢远明，系该公司员工。

被执行人：罗祖国，男，1970年1月4日出
生，612423197001045651，汉族，出生于陕西省安康市石泉
县，住城关镇滨江新城8号楼3单元601室。

被执行人：丁小菊，女，1969年7月25日出
生，612423196907255669，汉族，出生于陕西省安康市石泉
县，住城关镇滨江新城8号楼3单元601室。

本院在执行陕西石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罗
祖国、丁小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罗祖国、
丁小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经查询被执
行人罗祖国、丁小菊名下有房产可供执行。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查封被执行人罗祖国、丁小菊名下位于石泉县城关
镇北街六组滨江新城8号楼的住宅，不动产权证号为：陕
(2017)石泉县不动产权第0000399号，查封期限为三年。✓



二、查封被执行人罗祖国、丁小菊名下位于石泉县城关镇向阳六组金江市场1号商住楼东楼房产，不动产权证号为：陕（2017）石泉县不动产证明第0000428号，查封期限为三年。

三、查封被执行人罗祖国、丁小菊名下位于石泉县城关镇向阳六组金江百司4号楼房产，不动产权证号为：陕（2017）石泉县不动产证明第0000405号，查封期限为三年。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叶 刚

审判员 金述林

审判员 姚佩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四日

书记员 冯 媛





石泉县 不动产权第 0000399 号	
权利人	罗祖国 丁小菊
共有情况	共同共有
坐落	石泉县城关镇北街六组滨江新城小区8号楼
不动产单元号	510922 100229 6B000004 F00320035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22897.70m ² /房屋建筑面积136.88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75年04月02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20.28m ² 房屋结构:混合结构 房屋总层数:7层,所在层数:第6层



陕 (2017) 石泉县 不动产证明第 0000222 号

证明权利或事项	抵押权
权利人(申请人)	陕西石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义务人	丁小菊 罗祖国
坐落	石泉县戚关镇北街六组滨江新城小区8号楼
不动产单元号	610922 100229 69000004 F00320035
其他	不动产权证书号：陕(2017)石泉县不动产权第0000399号 抵押的方式：一般抵押 担保债权的数额：23.0万元 债务履行期限：2017年06月03日至2019年06月02日
附记	共有土地面积：22897.7㎡ 房屋面积：136.88㎡

不动产登记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申请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明所列不动产权利或登记事项，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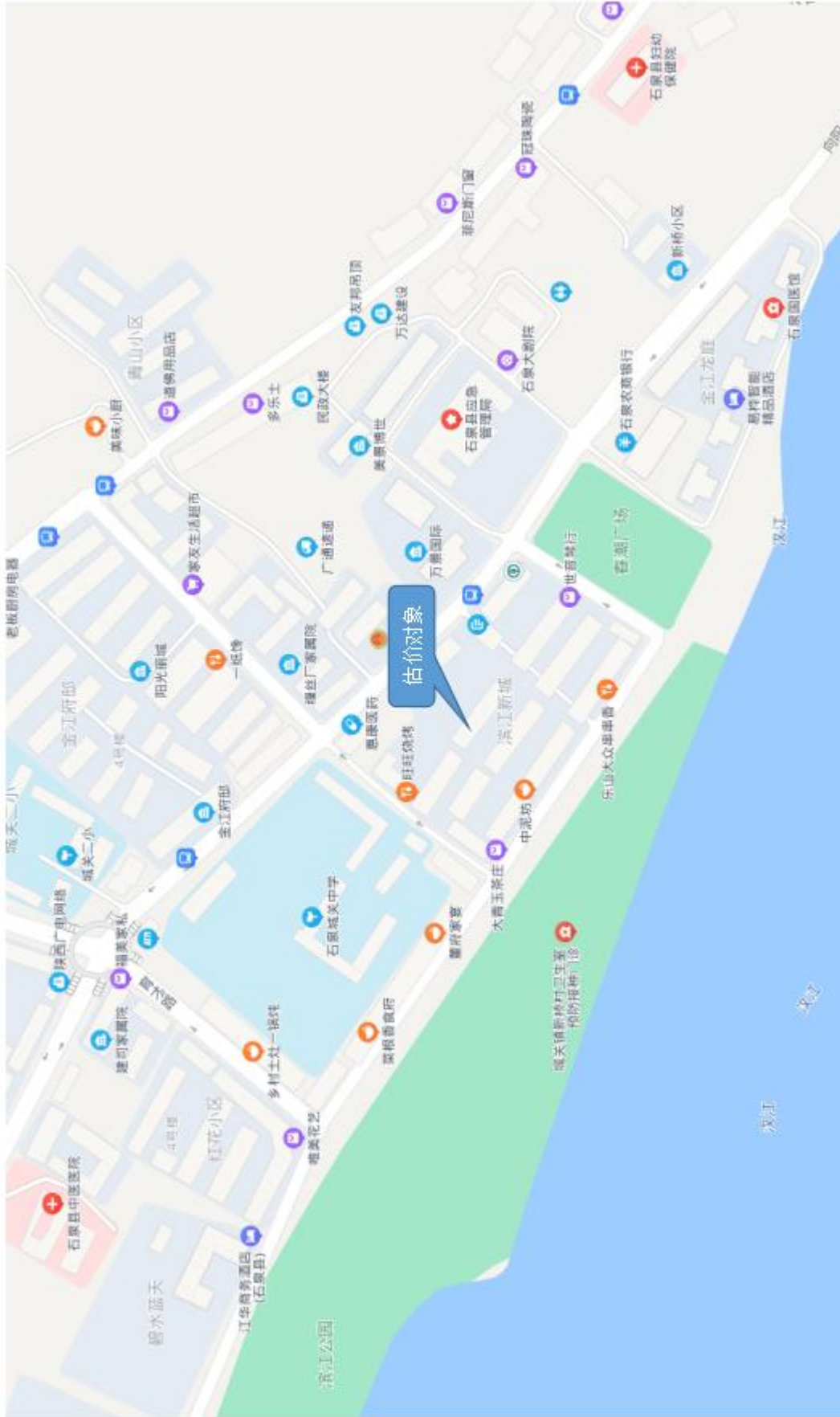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61000013691



估价对象位置图





估价对象现场勘查照片

(城关镇北街六组滨江新城小区8号楼3单元601室)







陕西中天银房地产估价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丰收路105号恒大翡翠龙庭2栋1单元底商10104

邮编：710054
电话：029-87856722



营业执照

(副本)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7197823739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系统“了解更多企
业信息、许可、监
管事项”

<p>名称 陕西中天银房地产估价测绘有限责任公司</p> <p>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p> <p>法定代表人 杨茜</p> <p>经营范围 房地产评估、房地产评估及信息咨询、不动产测绘、工程测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人民币</p> <p>成立日期 2001年01月20日</p> <p>营业期限 长期</p> <p>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收路105号恒大翡翠龙庭2栋1单元底商10104</p>
--	---

登记机关



2021年10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FOR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MPANY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企业最新信息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机构名称：陕西中天银房地产估价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茜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收路105号恒大翡翠龙庭2栋1单元底商10104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6100007197823739

备案等级：二级

证书编号：陕房地评(2018)009号

有效期限：2021年04月13日至2024年04月12日

下载时间：2021-11-12 发证机关(公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